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电子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17

合同使用说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 合同书

合同：电子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见下表。详

### 速得尔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 报价单

10 米靶系统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速得尔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 V1.0	V1.0	36,990	5	¥184,950
2	气步枪气手枪 10 米目标靶	ST10T	4,500	5	¥22,500
3	综合控制[CU/PR/PW/XKQ/LCD12 吋/LED32 吋]	定制	13,680	5	¥68,400
5	电子靶控制室系统集成（UPS 电源/数据库服务器 x2(双机备份)/SQL 数据库软件/专用 PC4 台/投影/交换机/激光打印机/线缆/辅材）	定制	233,700	0	¥0
6	速得尔电子靶射击比赛控制系统 V1.0	V1.0	228,500	0	¥0
7	速得尔电子靶射击比赛排名系统 V1.0	V1.0	246,350	0	¥0

8	综合布线	定制	13,793	0	¥0
9	合计				¥275,850

### 25 米靶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速得尔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 V1.0	V1.0	194,550	3	¥583,650
2	小口径手步枪 25 米目标靶	ST25T	46,500	3	¥139,500
3	综合控制[CU/PR/PW/XKQ/LCD12 吋/LED32 吋]	定制	71,400	3	¥214,200
5	电子靶控制室系统集成 (UPS 电源/数据库服务器 x2(双机备份)/SQL 数据库软件/专用 PC4 台/投影/交换机/激光打印机/线缆/辅材)	定制	233,700	0	¥0
6	速得尔电子靶射击比赛控制系统 V1.0	V1.0	228,500	0	¥0
7	速得尔电子靶射击比赛排名系统 V1.0	V1.0	246,350	0	¥0
8	综合布线	定制	74,988	0	¥0
9	合计				¥937,350

### 50 米靶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速得尔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 V1.0	V1.0	40,610	7	¥284,270
2	小口径手步枪 50 米目标靶	ST50T	6,100	7	¥42,700
3	综合控制[CU/PR/PW/XKQ/LCD12 吋/LED32 吋]	定制	13,680	7	¥95,760
5	电子靶控制室系统集成 (UPS 电源/数据库服务器 x2(双机备份)/SQL 数据库软件/专用 PC4 台/投影/交换机/激光打印机/线缆/辅材)	定制	233,700	0	¥0
6	速得尔电子靶射击比赛控制系统 V1.0	V1.0	228,500	0	¥0
7	速得尔电子靶射击比赛排名系统 V1.0	V1.0	246,350	0	¥0
8	综合布线	定制	33,818	0	¥0
9	合计				¥422,730
(10 米+25 米+50 米) 总计					¥1,635,930

### 耗材 10 米靶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

1	气步枪气手枪 10 米靶靶衬	10 米靶	20	20	¥400
2	气手枪 10 米靶面板	10 米靶	5	25	¥125
3	气步枪 10 米靶面板	10 米靶	5	25	¥125
4	10 米靶后面板	10 米靶	5	50	¥250
5	气枪电子靶靶带	10 米靶	60	51	¥3,060
6	合计				¥3,960

耗材 25 米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小口径手枪 25 米靶靶衬	25 米靶	140	30	¥4,200
2	小口径手枪 25 米靶速射面板	25 米靶	40	75	¥3,000
3	小口径手枪 25 米靶标准射击面板	25 米靶	40	75	¥3,000
4	小口径手枪 25 米靶后面板	25 米靶	30	150	¥4,500
5	小口径手枪 25 米靶靶带	25 米靶	420	140	¥58,800
6	合计				¥73,500

耗材 50 米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小口径手步枪 50 米靶靶衬	50 米靶	140	14	¥1,960
2	小口径手枪 50 米靶面板	50 米靶	40	35	¥1,400
3	小口径步枪 50 米靶面板	50 米靶	40	35	¥1,400
4	小口径手步枪 50 米靶后面板	50 米靶	35	70	¥2,450
5	小口径手步枪 50 米靶靶带	50 米靶	420	70	¥29,400
6	合计				¥36,610
(10 米+25 米+50 米耗材) 总计					¥114,070

1	设备+耗材 总合计	¥1,750,000
---	-----------	------------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整（小写：¥1750000.00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2017年6月1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南宁青秀山训练基地，分1次，共15台（组）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两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乙方名称及公章：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键

地址：南宁市青秀山柳沙路9号

邮政编码：530012

联系电话：0771-531806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毅

地址：北京市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301室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093482

开户名称：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帐号：35050188000164126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 南宁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双方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货物需求和说明中要求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配置）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七 付款方式

### 7.1 付款方式

7.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1.2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八 违约责任

8.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8.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十 仲裁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